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100014224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京市医药培训中心、南京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17日(能力扩项)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京市医药培训中心、南京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000142247

第1页共 2页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食品					
1	感官	1	感官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 GB 19644-2024		扩项；
2	食品理化指标	2	氰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36-2023	只用：第四法 离子色谱法	扩项；
		3	矢车菊素-3-O-葡萄糖苷	黑米花色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3164-2017		扩项；
		4	芍药素-3-O-葡萄糖苷	黑米花色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3164-2017		扩项；
		5	-氨基丁酸含量	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 第7部分：-氨基丁酸 QB/T 5633.7-2022		扩项；
		6	其他杂质	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 第7部分：-氨基丁酸 QB/T 5633.7-2022		扩项；
		7	淀粉黏度	淀粉黏度测定 GB/T 22427.7-2023	只用：方法一 旋转黏度计法	扩项；
		8	酶活力	酶制剂质量要求 第1部分:蛋白酶制剂 GB/T 23527.1-2023		扩项；
		9	细（粒）度	工业酶制剂通用试验方法 QB/T 1803-2023		扩项；
		10	相对密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GB 5009.2-2024	只用：第四法 U型振荡管数字密度计法	扩项；
		11	乳铁蛋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乳铁蛋白的测定 GB 5009.299-2024		扩项；
		3	食品成分鉴定	12	葡萄源性成分	果汁中植物源性成分的测定 BJS 202304
13	草莓源性成分			果汁中植物源性成分的测定 BJS 202304	只用：方法二 DNA条形码法	扩项；
14	橘源性成分			果汁中植物源性成分的测定 BJS 202304	只用：方法二 DNA条形码法	扩项；
15	橙源性成分			果汁中植物源性成分的测定 BJS 202304	只用：方法二 DNA条形码法	扩项；
16	猫源性成分			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GB/T 38164-2019		扩项；
		17	沙门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2024		扩项；
		18	克罗诺杆菌（阪崎肠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检验 GB 4789.40-2024		扩项；
		19	采样和检样处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粮食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33-2024		扩项；

一、批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京市医药培训中心、南京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000142247

第2页共 2页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食品微生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品及其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20-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蜂产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48-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22-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豆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23-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巧克力和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可可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24-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25-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食用油脂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47-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生鲜果蔬及其制品、食用菌制品、坚果与籽类食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46-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肉与肉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17-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18-2024		扩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蛋与蛋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19-2024		扩项；
		20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GB 4789.49-2024		扩项；
5	食品中污染物	21	总砷及无机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2024	只用：第一篇 第一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第三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第二篇 第一法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联用法、第二法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法	扩项；

一、批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京市医药培训中心、南京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000142247

第1页共 4页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药品					
1	药品理化参数	1	氨基酸分析	《中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增补本9120 氨基酸分析指导原则	只用：方法六 柱后茚三酮衍生氨基酸钠离子交换系统测定法	扩项；
2	药品微生物检查	2	抑菌效力	《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1121		扩项；
二	化妆品					
		3	pH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41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1.10	扩项；
		4	牙膏pH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1.11	扩项；
		5	游离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41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4.9	扩项；
		6	牙膏中游离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4.10	扩项；
		7	西咪替丁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41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18	扩项；
		8	-熊果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41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8.2	扩项；
		9	熊果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41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8.2	扩项；
		10	氢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41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8.2	扩项；
		11	苯酚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41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8.2	扩项；
		12	甲硝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13	环吡酮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14	磺胺吡啶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15	磺胺甲噁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16	磺胺甲噁啶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17	磺胺甲二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18	克霉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一、批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京市医药培训中心、南京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000142247

第2页共 4页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理化检验	19	磺胺甲氧嘧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0	磺胺氯哒嗪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1	萘替芬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2	氟康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3	联苯苄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4	诺氟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5	依诺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6	呋喃它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7	环丙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8	培氟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29	螺内酯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0	灰黄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1	恩诺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2	氧氟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3	氟罗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4	益康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5	沙拉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6	双氟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7	莫西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38	林可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一、批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京市医药培训中心、南京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000142247

第3页共 4页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咪康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0	克林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1	四环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2	多西环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3	米诺环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4	土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5	金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6	克林霉素磷酸酯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7	酮康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8	克拉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49	阿奇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50	罗红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51	氯霉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5	扩项；
		52	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2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19	扩项；
		53	牙膏中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7	扩项；
		54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1.4 第二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扩项；
		55	牙膏中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1.12	扩项；
		56	牙膏中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1.13	扩项；
		57	牙膏中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1.14	扩项；
		58	牙膏中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1.15	扩项；

一、批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南京市医药培训中心、南京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000142247

第4页共 4页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9	牙膏中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2.38	扩项；
4	微生物检验	60	牙膏中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8	扩项；
		61	牙膏中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9	扩项；
		62	牙膏中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10	扩项；
		63	牙膏中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11	扩项；
		64	牙膏中霉菌和酵母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4年第13号）	只用：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12	扩项；
三	生物制品					
5	生物制品理化参数	65	相对结合活性（酶联免疫吸附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标准 YBS00302024		扩项；
		66	蛋白质含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标准 YBS00302024		扩项；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三部、四部通则 0731	只用：第六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扩项；
		67	纯度和杂质（离子交换色谱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标准 YBS00302024		扩项；
		68	纯度和杂质（CE-SDS还原电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标准 YBS00302024		扩项；
		69	纯度和杂质（CE-SDS非还原电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标准 YBS00302024		扩项；
		70	溶解时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标准 YBS00562023		扩项；